

证券代码: 300094

证券简称: 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 2016-18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 15:00，召开地点为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 5月27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92,985,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85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3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60,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

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2,968,29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43,459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2,968,29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43,459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2,968,29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43,459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2,968,29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43,459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2,968,29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43,459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2,968,29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43,459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2,968,29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 17,401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43,459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17,40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2,968,29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0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43,459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17,40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92,968,29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40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43,459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17,401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